

#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6-089

采购人：北京市商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7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6-089

2.项目名称：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855.281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_\_\_\_万元

4.采购需求：

（1）完成6类家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6000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4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的北京地区消费资格领取、绑定与核销；

（2）完成和商务部平台数据对接，实现部级和市级平台的资格实时校验和数码和智能产品SN实时校验；企业信息、商品信息、数码和智能产品SN、IMEI码、商品基准价归集及上报；消费补贴订单信息归集及上报；

（3）完成市级商品库、企业库、基准价格库、SN库建设；

（4）完成资格区分线上线下领取、绑定、与核销改造；

（5）完成政策参与企业征集申报平台建设；

（6）2026年数码和智能产品、家电产品的核验规则制定并实施；

（7）完成信息采集平台功能性升级改造；

（8）完成消费补贴核销平台功能性升级改造；

（9）实现服务器资源扩容、支持高并发、海量数据存储、存储机密性等功能，确保政策平稳实施，信息数据安全。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政策全部执行完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3月06日至2026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3月2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6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6-089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3@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eijing.gov.cn/>）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商务局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5 号楼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5557956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杜豫、李辰，010-656991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豫、李辰

电话：010-6569912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6) 其他要求 (如有): _____。				
5.1.2	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7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 1000000010120100382136000433 开户银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行号: 316100000025 (汇款时, 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以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1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以技术服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以商务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服务部分、商务部分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直接或以邮寄方式提交书面询问函。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2002]1980号)为基础进行调整,以中标/成交金额为基准。</p> <p>(1)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下的项目,按照以下固定收费标准执行:</p> <p>①中标/成交金额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0000元。</p> <p>②中标/成交金额为50~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的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15000元。</p> <p>(2)中标/成交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项目,按照下表,以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2 815 1481 1184"> <thead> <tr> <th data-bbox="472 815 798 869">招标类型</th> <th data-bbox="798 815 1145 869">费率</th> <th data-bbox="1145 815 1481 994">货物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2 869 798 994">中标/成交金额</td> <td data-bbox="798 869 1145 994"></td> <td data-bbox="1145 869 1481 994"></td> </tr> <tr> <td data-bbox="472 994 798 1057">200万元以下</td> <td data-bbox="798 994 1145 1057"></td> <td data-bbox="1145 994 1481 1057">1.5%</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057 798 1120">200~500万元(含500万元)</td> <td data-bbox="798 1057 1145 1120"></td> <td data-bbox="1145 1057 1481 1120">1.1%</td> </tr> <tr> <td data-bbox="472 1120 798 1184">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td> <td data-bbox="798 1120 1145 1184"></td> <td data-bbox="1145 1120 1481 1184">0.8%</td> </tr> </tbody> </table> <p>代理费收受人信息:</p> <p>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p> <p>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p> <p>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p> <p>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付代理费。</p>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招标类型	费率	货物服务招标															
中标/成交金额																	
200万元以下		1.5%															
200~500万元(含500万元)		1.1%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0.8%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1.4 本国产品标准

##### 5.1.4.1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界定：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算公式为：

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5.1.4.1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对特定产品，在符合5.1.4.1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特定产品及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见财政部通知。

5.1.4.2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4 正版软件
-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7 采购需求标准

###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

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

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 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 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 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 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 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 可以提供上述授权, 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说明书		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b>投标无效</b>。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情形，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3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异常低价审查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2.2.1.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2.1.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2.2.1.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2.2.1.4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应至少为供应商提供 30 分钟准备说明时间，最长限定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视评审进度决定）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2.2.3 供应商说明材料应至少包括价格构成、成本测算依据、报价合理性说明等。
- 2.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该行业当地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2.5 对于符合异常低价情形但通过评标委员会审查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可按照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收取履约保证金。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落实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1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商务部分 (21分)	企业综合实力 (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IT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得2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业绩经验 (15分)	投标人自2022年01月0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实施的同类或类似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3分，最高15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金额页、签章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	技术服务部分 (69分)	项目理解与分析 (10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本项目业务现状及发展趋势的熟悉和了解程度所提出的项目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项目内容、项目重难点等。</p> <p>（1）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全面透彻，能够结合项目背景准确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尽准确，内容表述清晰，对于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有深入解析，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进一步细化，形成完整的工作思路：得10分；</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全面、有一般性理解，能够结合项目背景理解项目意图，分析详细，能够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进行解析，针对各项任务 and 基本要求能够形成较为完整的工作思路：得6分；</p> <p>（3）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有较多欠缺且分析简略，对项目需求的重点和难点解析粗糙，未能形成有效的工作思路：得2分；</p> <p>（4）未提供该方案：得0分。</p>
		资格验证服务方案 (3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资格验证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一）资格验证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数据接入服务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数据接入服务方案</b>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二）数据接入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资质审核服务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资质审核服务方案</b>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三）资质审核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综合分析服务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综合分析服务方案</b>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四）综合分析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数据核验服务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b>数据核验服务方案</b>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五）数据核验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p>咨询支撑服务方案 (9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咨询支撑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六）咨询支撑服务”中的 3 项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p>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方案 (3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七）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p>硬件资源支撑服务方案 (3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硬件资源支撑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八）硬件资源支撑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该项得 0 分。</p>
	<p>发票校验服务方案 (3 分)</p>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发票校验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九）发票校验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充分，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4) 未提供, 该项得 0 分。
	密码安全 服务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密码安全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十) 密码安全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 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 支撑方案充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 未提供, 该项得 0 分。</p>
	图片识别 及验证服 务方案 (3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图片识别及验证服务方案对应采购需求“三、采购需求中(十一) 图片识别及验证服务”中的内容进行阐述, 每项阐述评分标准如下:</p> <p>(1) 阐述完整, 支撑方案充分, 能够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2) 阐述完整、支撑方案不充分,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3) 阐述存在缺失无支撑方案, 不能满足采购需求, 得 1 分;</p> <p>(4) 未提供, 该项得 0 分。</p>
	应急预案 (5 分)	<p>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p> <p>(1) 应急体系完善、风险规避策略高效, 预警迅速、响应及时,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强, 得 5 分;</p> <p>(2) 应急体系基本完善、有较为完整的风险规避策略, 预警响应速度一般,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一般, 得 3 分;</p> <p>(3) 应急体系混乱、风险规避策略落后, 响应不及时, 处理突发事件能力较差, 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备 (15 分)	<p>(1) 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团队配备人数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p> <p>(2) 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团队中技术人员配备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p> <p>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组建的项目团队情况。</p> <p>(1) 人员配备齐全, 组成稳定, 结构合理, 专业性强, 职责分工明确, 经验丰富, 综合素质高: 10 分;</p>

		<p>(2) 人员配备基本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相对合理，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不够明确，经验稍显不足，综合素质一般：7分；</p> <p>(3) 人员配备不够齐全，组成较稳定，结构合理性较差，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较少，综合素质较差4分；</p> <p>(4) 人员配备不足，组成不稳定，结构不合理，专业性不强，职责分工不明确，经验不足，综合素质不高：1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3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p>
<b>合计 100 分</b>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优化‘两新’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发改环资〔2025〕1745 号）、《商务部等 7 部门关于提质增效实施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商消费司函 2025 年第 697 号）、《商务部等 5 部门办公厅（室）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商办流通函 2025 年第 469 号）等文件要求，接续做好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

对在京个人消费者购买 1 级能效或水效标准的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 6 类家电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给予补贴。补贴标准为上述产品扣除各环节优惠后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人每类可补贴 1 件，其中，家电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1500 元，数码和智能产品每件补贴不超过 500 元。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工作相关要求及财政资金核销监管规范要求，补贴资金由参与企业直接向符合补贴条件的消费者按政策标准支付，第三方核销监管机构根据企业提供的消费补贴订单信息进行合规审核，审核结果形成核销报告，由市商务局依据核销报告拨付结算补贴资金。第三方核销监管机构负责及时准确出具消费补贴的核销报告，提供可追溯的相关交易明细和订单相关信息查询服务，确保财政资金使用安全；按照商务部等有关部门要求，按时提交政策实施相关数据信息，配合审计、纪检等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安全、完整留 2026 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补贴工作和核销数据、补贴商品销售记录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5 年以上。

### 二、总体目标

- 完成 6 类家电冰箱、洗衣机、电视、空调、热水器、电脑产品，以及单件销售价格不超过 6000 元的手机、平板、智能手表（手环）、智能眼镜 4 类数码和智能产品的北京地区消费资格领取、绑定与核销；

- 完成和商务部平台数据对接，实现部级和市级平台的资格实时校验和数码和智能产品 SN 实时校验；企业信息、商品信息、数码和智能产品 SN、IMEI 码、商品基准价归集及上报；消费补贴订单信息归集及上报；

- 完成市级商品库、企业库、基准价格库、SN 库建设；

- 完成资格区分线上线下领取、绑定、与核销改造；

- 完成政策参与企业征集申报平台建设；
- 2026年数码和智能产品、家电产品的核验规则制定并实施；
- 完成信息采集平台功能性升级改造；
- 完成消费补贴核销平台功能性升级改造；
- 实现服务器资源扩容、支持高并发、海量数据存储、存储机密性等功能，确保政策平稳实施，信息数据安全。

### 三、采购需求

资金监管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核销报告。核销报告将作为商务局进行拨付结算的数据依据，为参与企业进行费用支付。所以核销监管的作用重大，是保障该次补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一）资格验证服务

根据商务部及政策相关要求，全国范围内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商品每人每类限购一件的要求，为杜绝“薅羊毛”等恶意套现行为，需要实现对消费者的资格进行验证，确保每一个消费者的资格在全国范围内保持唯一。按照要求实现线上资格和线下资格的配比控制、补贴总金额控制、月度总金额控制。消费者端、监管端、销售渠道端、商务部平台的资格校验、信息实时交互。

#### （二）数据接入服务

核销监管平台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为企业划拨补贴资金提供依据。数据接入服务是通过接口将分散在不同系统的企业的商品及交易信息和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集中存储。

#### （三）资质审核服务

为高效管理政策参与企业，须严格按照线上/线下，划分存量调整与新增，实现材料上传审核标准化，规范营业执照、信用报告、承诺函等各类盖章扫描材料的上传格式、审核要点与驳回标准的闭环审核链路。最终实现政策参与企业资质审核的高效化、规范化、透明化，提升政策落地执行效率。

#### （四）综合分析服务

综合分析服务需实现对消费数据的综合分析，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数据分析服务，确保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性，为政策执行部门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助力政策实施进展分析、财政资金精准发放、政策效果最大化，并防范套利行为与资金风险，提升政策执行的透明

度与公信力。

### **（五）数据核验服务**

数据核验服务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进行汇总统计。针对每条数据进行消费规则检验、政策合规性检验、综合校验、风险预警等。该服务需支持定期核验、异常数据预警（如虚假身份信息、高风险地址）、历史数据追溯及核验报告生成，确保资格申领、补贴发放及核销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冒用身份、虚假交易等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采用加密传输与脱敏存储技术，满足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要求。

### **（六）咨询支撑服务**

#### **1.咨询支撑服务**

为实现企业顺利对接数据，协调配合工作，为商务局、参与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接入培训、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企业接口接入、响应技术问题等提供技术支持，企业日报数据汇总报送商务局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客户，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2.配合线下核查服务**

在活动周期范围内，为保证订单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配合商务局对企业上传的数据进行线下抽检核查。

#### **3.接诉咨询服务**

在活动周期范围内，为消费者提供关于系统操作问题、资格申领、资格绑定/解绑、资格使用的技术问题咨询服务。

### **（七）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

为保证商品真实性和解决商品二次销售等问题，需为参与企业提供基于商品 SN 码的实时比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商品 SN 码、IMEI、激活照片、实体照片的采集与核验，并为参与企业提供商品 SN 的实时比对接口服务，前置校验商品是否可售。

### **（八）硬件资源支撑服务**

根据项目背景，需要提供支撑消费数据核验所必要的硬件支撑资源，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抗 DDOS 服务、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九）发票校验服务**

为确保企业上传订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订单必须上传完整、真实、可溯源的发票，每张发票需要做到可识别，并且是真实的发票。

#### **(十) 密码安全服务**

针对归集的交易全过程数据，进行存储机密性及传输安全进行保障。

#### **(十一) 图片识别及验证服务**

对数码和智能产品激活照片自动识别及人工验证核对，确保数码和智能产品激活信息真实准确，确保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核销数据链安全、完备，需要形成包含资格领取与验证、商品核销、资金监管的管理闭合；因数码和智能产品的特殊性，需确保已销售商品不可回流再次进行销售，必须对数码和智能产品的 SN/IMIE 码进行人工校验。

#### **(十二) 服务周期**

##### **1.项目工期要求**

服务周期：在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执行周期内，服务持续进行，确保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顺利实施。

##### **2.人员配备**

(1) 投标人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投标人应提供 35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其中需求调研不少于 6 人，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5 人，运维人员不少于 10 人，测试人员不少于 4 人，数据审核人员不少于 10 人。

(2) 投标人的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知识和管理经验，具有预见和应对项目风险能力；具有主持类似信息化服务的经历，并提供相关履历和证明。投标人应承诺在项目竣工验收前，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应保持稳定。

(3) 按照项目实施的要求，必须建立科学高效的组织架构，在项目组织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确保应用集成所涉及的技术、质量控制、项目实施部署等工作顺利完成，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4) 对上述安排投标人应列出详细人员计划，包括人员姓名、项目经验、相关资质证书或学历和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分工。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  
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2026 年 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以及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采购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_\_\_\_\_（项目名称）事宜，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本合同书
- b.中标通知书
- c.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 **第一条 委托事项**

（甲方）（\_\_\_\_\_项目）提供\_\_\_\_\_服务，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_\_\_\_\_服务。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内容：

资金监管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数据进行汇总统计，形成核销报告。核销报告将作为商务局进行拨付结算的数据依据，为参与企业进行费用支付。所以核销监管的作用重大，是保障该次补贴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具体采购服务内容描述如下：

#### **（一）资格验证服务**

根据商务部及政策相关要求，全国范围内个人消费者购买符合要求的商品每人每类限购一件的要求，为杜绝“薅羊毛”等恶意套现行为，需要实现对消费者的资格进行验证，确保每一个消费者的资格在全国范围内保持唯一。按照要求实现线上资格和线下资格的配比控制、补贴总金额控制、月度总金额控制。消费者端、监管端、销售渠道端、商务部平台的资格校验、信息实时交互。

#### **（二）数据接入服务**

核销监管平台的主要工作目标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为企业划拨补贴资金提供依据。数据接入服务是通过接口将分散在不同系统的企业的商品及交易信息

和相关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并集中存储。

### **（三）资质审核服务**

为高效管理政策参与企业，须严格按照线上/线下，划分存量调整与新增，实现材料上传审核标准化，规范营业执照、信用报告、承诺函等各类盖章扫描材料的上传格式、审核要点与驳回标准的闭环审核链路。最终实现政策参与企业资质审核的高效化、规范化、透明化，提升政策落地执行效率。

### **（四）综合分析服务**

综合分析服务需实现对消费数据的综合分析，旨在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维度数据分析服务，确保数据安全性与合规性，为政策执行部门提供数据驱动的决策支持，助力政策实施进展分析、财政资金精准发放、政策效果最大化，并防范套利行为与资金风险，提升政策执行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 **（五）数据核验服务**

数据核验服务是对可追溯的补贴交易信息明细和订单等进行分析，去除掉订单中的异常订单，将符合补贴标准的订单进行汇总统计。针对每条数据进行消费规则检验、政策合规性检验、综合校验、风险预警等。该服务需支持定期核验、异常数据预警（如虚假身份信息、高风险地址）、历史数据追溯及核验报告生成，确保资格申领、补贴发放及核销流程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冒用身份、虚假交易等风险，保障财政资金安全，同时采用加密传输与脱敏存储技术，满足数据安全性与隐私保护要求。

### **（六）咨询支撑服务**

#### **1.咨询支撑服务**

为实现企业顺利对接数据，协调配合工作，为商务局、参与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接入培训、进行功能性能测试、企业接口接入、响应技术问题等提供技术支持，企业日报数据汇总报送商务局等，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客户，协助解决实施中遇到的技术问题，维护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

#### **2.配合线下核查服务**

在活动周期范围内，为保证订单数据的真实有效性，配合商务局对企业上传的数据进行线下抽检核查。

#### **3.接诉咨询服务**

在活动周期范围内，为消费者提供关于系统操作问题、资格申领、资格绑定/解绑、资格使用的技术问题咨询服务。

### （七）商品 SN 实时验证服务

为保证商品真实性和解决商品二次销售等问题，需为参与企业提供基于商品 SN 码的实时比对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不限于）商品 SN 码、IMEI、激活照片、实体照片的采集与核验，并为参与企业提供商品 SN 的实时比对接口服务，前置校验商品是否可售。

### （八）硬件资源支撑服务

根据项目背景，需要提供支撑消费数据核验所必要的硬件支撑资源，主要包括：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主机深度监控服务、基础软件支撑服务、安全服务、提供开源操作系统安装和维护服务、抗 DDOS 服务、APT 防护服务、主机杀毒服务、主机防护、主机安全加固、网页防篡改服务、安全检测监测、审计服务。

### （九）发票校验服务

为确保企业上传订单的真实性，完整性，订单必须上传完整、真实、可溯源的发票，每张发票需要做到可识别，并且是真实的发票。

### （十）密码安全服务

针对归集的交易全过程数据，进行存储机密性及传输安全进行保障。

### （十一）图片识别及验证服务

对数码和智能产品激活照片自动识别及人工验证核对，确保数码和智能产品激活信息真实准确，确保财政资金的专款专用，核销数据链安全、完备，需要形成包含资格领取与验证、商品核销、资金监管的管理闭合；因数码和智能产品的特殊性，需确保已销售商品不可回流再次进行销售，必须对数码和智能产品的 SN/IMIE 码进行人工校验。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分项价款在《服务明细项目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最终的分项价款以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分项报价为准。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配合线下核查等与乙方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乙方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乙方对于在签订、履行本合同义务过程中所知悉的甲方其他尚未公开的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自知悉之日起直到相关未公开信息进入公众领域或者依法公开为止。乙方的保密义务独立存在，不受本合同效力的影响。

2.乙方受托完成之项目成果的所有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保证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全过程以及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甲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乙方必须成立合理的组织机构，建立保障项目顺利实施的各项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安排高素质人才参加本项目的建设，应提供 35 人以上的项目团队，其中需求调研不少于 6 人，数据分析人员不少于 5 人，运维人员不少于 10 人，测试人员不少于 4 人，数据审核人员不少于 10 人。

5.乙方应安全、完整留存 2026 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数据、补贴商品销售记录以及相关支撑材料 5 年以上。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订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甲方于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40%。每次甲方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送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等额合法正规发票。

4.费用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延期支付，不属于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六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 至 \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经济损失，乙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在选定上述专业人员及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时，应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并由甲方承担由此而产生的验收费用。

5.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6.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 12 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长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本合同不允许转包。除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需变更或解除，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另签书面补充修改协议后方可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委托工作，如服务过程中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导致以旧换新工作出现问题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解释或解决，并有权在支付费用时扣除合同总额【】%，乙方如拒绝解决或经二次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或违约行为影响合同目的实现的，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完成委托工作的，每逾期【】日，甲方有权在付款时扣合同总额的【】%作为误期赔偿费，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误期超过【】天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转委托合同项下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中约定的“损失”，是指因一方违约行为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代履行损失以及因理赔或者诉讼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守约方因维护权利支出的费用以及守约方承担法律责任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5.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如果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如果一方或双方决定终止合同，如甲方已经付款，乙方应在扣除实际发生的有确切合法有效单据证明的费用后在3日内向甲方返还余款。如甲方未付款，甲方应在乙方开具正规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不可抗力发生前产生的实际费用。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3.在法院审理或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1.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结尾签字盖章处载明的信息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3.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时间：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采购项目：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意见（对服务工作量、质量、安全、服务人员配备等乙方履约情况的逐项评价，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要求等）：	
乙方针对存在问题及解决问题的采取措施的承诺：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说明：本报告一式两份，甲、乙方各\_\_\_\_份，内容较多的可另附详细验收报告。

## 附件

服务项目验收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工作量	金额(元)	服务商提交	采购单位确认	存在问题
		(视明细项目加行)						
		易耗品						
		专用工具						
		调试费						
		培训费						
		其他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b>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b>（应进行选择，未选择<b>投标无效</b>）：</p> <p><input type="checkbox"/> <b>无偏离</b>（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b>有偏离</b>（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b>投标无效</b>；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商务局）的（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6年消费品以旧换新补贴政策资金监管服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8 业绩证明材料

## 9 服务方案

##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中标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